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桃保險簡字第102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黃正中

被告 廖健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804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1,56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中，將請求之本金變更為36,804元（本院卷第35頁反面），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2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桃園

01 市八德區長興路往中壢方向行駛，行經桃園市八德區長興
02 路、崁頂路路口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行車安全距
03 離，碰撞前方停等之訴外人邢美燕所有、訴外人傅宏煜所駕
04 駛，並由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
05 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車輛維修
06 費用111,567元（含工資費用28,497元、零件費用83,070
07 元），原告已依約賠付111,567元，其中零件部分經計算折
08 舊並加計工資及烤漆費用後為36,804元。爰依侵權行為及保
09 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10 項所示。

1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2 何聲明或陳述。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被告應負侵權行為賠償責任：

15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8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
19 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
20 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亦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
21 段所明定。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
22 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
23 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
24 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25 2.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前開時間、地點駕駛肇事車輛，因疏
26 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未保持安全距離，致碰撞前方邢美燕所
27 有、傅宏煜所駕駛、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
28 有損害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駕照、車損
29 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30 圖、現場照片、統一發票、估價單等件為證（本院卷第8至1
31 2頁），並經本院職權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

01 取系爭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訛（本院卷第16至20頁），至被
02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
03 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
04 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
05 應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則被告就系爭事故之
06 發生為有過失並應負全部責任乙節，應可認定，且原告已給
07 付賠償金額予邢美燕，原告代位邢美燕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
08 責任，自屬有據。

09 (二)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

- 10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1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
12 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
13 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14 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
- 15 2.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計算折舊前必要修繕費用為111,56
16 7元，包括零件費用83,070元、工資費用28,497元等情，業
17 據其提出估價單、統一發票為證（本院卷第9頁反面、第10
18 至11頁反面）。依前揭說明，系爭車輛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
19 換被毀損之舊零件，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又依行
20 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
21 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
22 折舊1000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
23 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即逾5年，僅
24 得請求零件價額之10分之1）。而系爭車輛乃於000年00月出
25 廠，至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1年12月27日，已使用逾5年，有
26 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可參（本院卷第6頁）。則系爭車輛零
27 件費用83,070元扣除折舊額後應為8,307元（計算式：83,07
28 0元 $\times$ 0.1=8,30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加計毋須計算折舊
29 之工資費用28,497元後，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應為36,804
30 元（計算式：8,307元+28,497元=36,804元）。

31 (三)綜上所述，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36,804元。

01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05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6 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07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08 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
09 求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
10 則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
11 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自113年4月
12 27日起（於113年4月26日送達，見本院卷第23頁）至清償日
13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洵為有據。

14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5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六、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
17 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8 七、末原告起訴時訴訟標的金額為111,567元，故繳納裁判費1,2
19 20元。嗣因原告減縮請求為36,804元，實質上已屬適用小額
20 訴訟程序之案件，僅不及變更案號而已，是仍應依民事訴訟
21 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至
22 原告減縮部分之訴訟費用220元，因係原告減縮訴之聲明而
23 生，自應由其自行負擔。另本件既屬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
24 案件，故關於上訴費用計算、上訴之規定，均仍應適用小額
25 訴訟程序，併此敘明。

26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
27 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
28 2項所示。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30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06 書記官 吳宏明

07 附錄：

08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項：

0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0 理由，不得為之。

11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5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16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17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
18 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
19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